

安南區 1-5-40m 道路工程(中段)(公學路 7 段  
與城北路交界)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開闢臺南市安南區 1-5-40m 道路工程(中段)(公學路 7 段與城北路交界)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活動中心(臺南市安南區公學路六段 661 號)

肆、主持人：林順福(代)

記錄：莊琬婷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郭議員清華、李中岑議員服務處秘書陳福仁、  
黃麗招議員服務處主任塗永瑞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未派員

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辦公處：黃里長南忠

立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林志明、陳勻柔、洪曉苓、王  
建銘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莊琬婷、許淑清、姜連丰

世合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夏世強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安南區 1-5-40M 道路工程(中段)(公學路 7 段與城北路交界)」

第 1 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林暉福代 記錄：莊昭亭

四、出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議會	李中岑 秘書陳福仁 黃麗招 服務處 蔡永瑞 郭清華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辦公處	區長 黃南忠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立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林志明 陳彥 張曉芬 王建銘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黃連生 許正清 莊昭亭

世合工程技師

夏世瑋

「安南區 1-5-40M 道路工程(中段)(公學路 7 段與城北路交界)」

第 1 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活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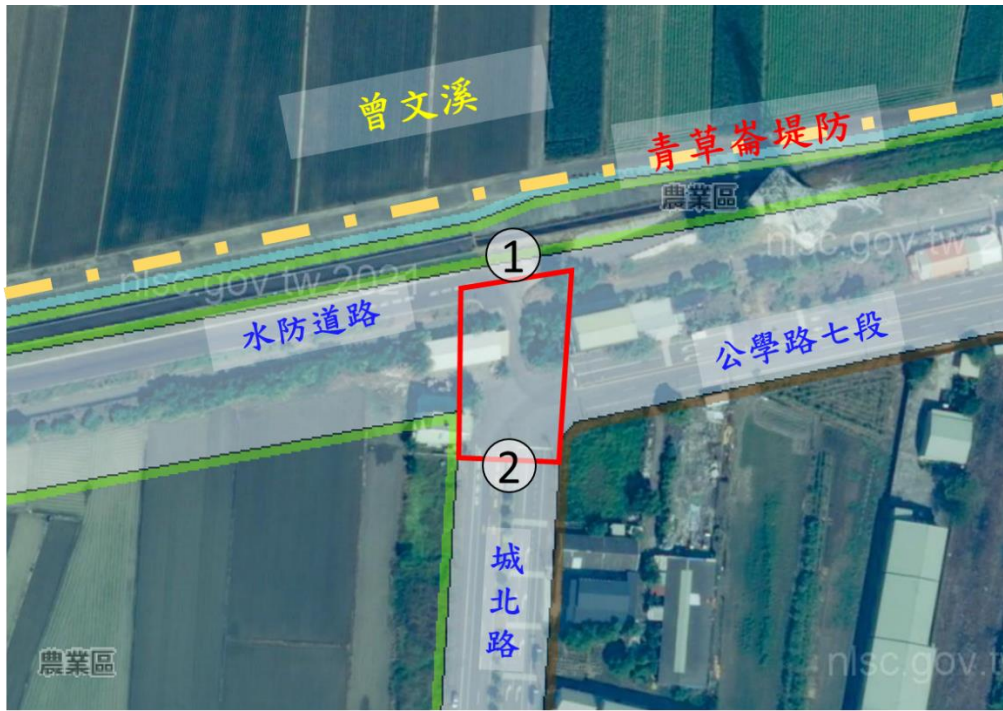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	吳倉典			
2	李麗卿			
3	杜逸嵐			
4	杜逸塵			
5	侯大郡之繼承人			
5-1	侯朝榮			
5-2	侯朝寶			
5-3	侯朝清			
5-4	侯麗美			
5-5	侯啓駐			
5-6	侯翔裕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5-7	侯淑華			
5-8	侯明章			
5-9	侯明峇			
5-10	侯明廣			
5-11	侯美麗	侯美麗		
5-12	郭威廷			
5-13	黃嬌			
5-14	鄧玉戀			
5-15	侯宗仁			
5-16	侯宗盛			
5-17	侯麗玲			
5-18	張武雄			
5-19	張柏宸			
5-20	張金			



## 柒、興辦事業概況

- 一、本工程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工程範圍位於城北路與公學路七段交界處，欲開闢往青草崙堤防瓶頸段，預計開闢道路長度約 30 公尺，路寬為 30 公尺，土地使用現況為路寬約 4 公尺之道路，使用現況為鐵棚、路樹、既有道路及建築改良物等。
- 二、南北向城北路為 30 計畫道路，現已開闢足寬，但末端銜接水防道路路口，路寬限縮至 4 米，用路人常沿著公學路七段往東，銜接至西部濱海公路及安明路四段，再者，青草崙堤防需維護管理水利設施經常有車輛進出，道路的緊縮更造成行經橋面車輛的視線影響，無法看清轉彎對向是否有來車，通視性不足，為維護里民基本行的權利及協助地方發展公共建設執行需要，故推動本案計畫，讓當地里民可享受舒適、安全、便利的道路服務系統。
- 三、本道路工程最早都市計畫分別於 68 年 10 月 23 日發佈實施「變更及擴大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於 85 年 6 月 15 日發佈實施「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範疇內劃設，現行都市計畫係屬 111 年 10 月 17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內之計畫道路，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以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興闢後效益對附近居民增加幅度為最大原則，經評估本計畫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工程範圍現況示意圖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工程範圍坐落於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112年10月份安南區總人口201,479人，總戶數71,717戶，其中學東里戶數1,203戶，人口數3,208人，男性人口數1,671人，女性人口數1,537人，年齡結構以31-50歲人口居多。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計19人，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原意開闢，完善社區聯絡路網，間接影響或受益對象為安南區學東里及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而本計畫為道路工程對人口年齡結構無直接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土地使用現況多為部分鐵皮建築及既成道路，道路開闢後可更完善該區域聯外交通路網，提升便利性及交通安全性，對於周遭社會現況有正面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道路開闢後，可望解決現況南北向道路不連通問題，提升交通機能與品質，不影響居住權益及生計，故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無造成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性質係屬市區道路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計畫道路開闢後能提供較健全的通行路網，提升地區交通通行安全性，因此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道路開闢後，可改善行車動線、提高社區路網可及性，進一步提升周邊土地開發潛力及居民置產意願，增加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土地使用現況多為雜項工作物及既成道路，對糧食安全應尚不致於造成影響，故對糧食安全影響無虞。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雖涉及拆除部分建築改良物，惟不影響整體結構安全，故不影響人口轉業及減少就業情形。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本工程範圍涉及土地為安南區國聖段、砂崙段共計22筆土地，私有土地共9筆，面積343.26平方公尺，公有土地共13筆，面積967.9平方公尺，其中私有土地佔總面積的26.18%。</p> <p>本工程用地取得所需費用由地方政府完全負擔，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p>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p>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係依都市規劃原意進行開闢，並無徵收農業區土地，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幾無負面影響。</p>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p>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原意施作，工程完工後周邊動線更加完整與便利，亦可活化閒置空地對地區發展及土地利用完整性具正面效益。</p>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p>本計畫屬交通事業，現況多為部分雜項工作物及既成道路，鄰近整體景觀較為雜亂，透過本工程施作能改善周邊景觀風貌。</p> <p>本工程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p>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p>本計畫之工程施作將以提升區域交通便利性及生活機能，改善地區交通路網瓶頸等問題，且土地使用現況多為部分鐵皮建築及既成道路，並不致影響整體建築結構安全性，未造成人口居住及遷徙，故不影響範圍</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內居民生活條件及模式。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工程範圍現況多為雜項工作物及既成道路，本計畫工程施作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以降低對自然環境影響，工程完工後可改善空地雜草叢生問題，不致對生態環境產生負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工程完工後，將可提供更完善之社區路網，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促進社區整體發展，活化閒置空地，對於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有正面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所羅列之重點發展政策，共分為4個層面：「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p> <p>「永續的社會」層面之第二面向「居住環境」、第五面向「災害防救」分別提及為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及全球氣候變遷下災害加劇，各項災害防治與救災更為重要，而本案工程完工後，將可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進而加強社區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在「永續的經濟」層面中，第三面向「交通發展」中議題五、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p> <p>本計畫為提升交通品質及便利性與改善整體防災機能，並建構社區便捷交通路網，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本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土地之完</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整利用，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
	永續指標	本計畫係屬111年10月17日發佈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之計畫道路，為完善社區交通路網，提升地區防災機能等，各項效益之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理念。
	國土計畫	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為城鄉發展地區內第一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都市發展用地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綜上，本計畫符合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計畫。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公益性：</p> <p>工程範圍主要係依都市計畫原意進行開闢，建構完整交通路網，提升地區通行便捷性，考量消防救災及急難救護通行便利之可及性，改善周邊地區居民通行動線、增加社區發展潛力，符合其公益性。</p> <p>2.必要性：</p> <p>南北向城北路為30計畫道路，現已開闢足寬，但末端銜接水防道路路口，路寬限縮至4米，用路人常沿著公學路七段往東，銜接至西部濱海公路及安明路四段，再者，青草崙堤防需維護管理水利設施經常有車輛進出，道路的緊縮更造成行經橋面車輛的視線影響，無法看清轉彎對向是否有來車，透視性不足，道路拓寬後可改善鄰近住戶通行動線，使用路人通行更安</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全、便利，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及產業發展，故辦理本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符合必要性原則。</p> <p>3.適當性：</p> <p>    本道路工程規劃係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規範為前提，且為建構地區完整街廓，提高土地使用潛力，考量道路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開闢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道路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聯合開發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p> <p>    道路範圍內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且均係道路開闢必須使用之土地，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由於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p> <p>4.合法性：</p> <p>(1)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p> <p>(2)都市計畫法第42條、48條。</p> <p>(3)市區道路條例第10條。</p> <p>(4)111年10月17日發佈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之計畫道路。</p>

玖、第 1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林順福(代)：

本次會議係因本府開闢安南區 1-5-40m 道路工程(中段)(公學路 7 段與城北路交界)，依土地徵收條例召開兩場公聽會，說明本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等，再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意見給予本案進行開闢參考。

郭議員清華：

這條道路常有大型的車輛進出，造成用路人的危險，是有其拓寬的必要，所以我也極力的爭取經費來辦理。這條道路開闢，使用的土地都是道路用地，本來就不能夠開發使用，目前市府辦理用地取得是請估價師評估協議市價或徵收市價來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比過去公告現值加 4 成好很多，市府每年編列預算開闢道路實屬不易，希望大家可以支持這條道路開闢，配合市府建設地方之政策，也讓地方發展可以更好。

拾、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黃良洲：

- 1.城北路安全島東側再開闢越過公學路至水防道路將增加車流交錯，增加車禍之風險。
- 2.水圳橋面早已拓寬多年卻未見連接城北路北往南連接至城北路安全島西側道路，若可完成此項工程，路面已具約 10 米，已足夠居民及車輛往來之需，即可節省公帑又兼具安全，為何仍須徵收國聖段 4-1 號，強拆民宅影響人民生計？
- 3.該 4-1 號路段，並非雜草叢生之處，相反的是，維護良好的綠地，且年逾 50 年的老樹，供路人乘涼休憩更具綠化，改善附近生態、環境保護、空污防制、氣候條件變遷之助益。

市府回覆：

1.南北向城北路為 30 計畫道路，現已開闢足寬，但末端銜接水防道路路口，路寬限縮至 4 米，青草崙堤防常有維護管理水利設施經常有車輛進出，道路的緊縮更造成行經橋面車輛的視線影響，無法看清轉彎對向是否有來車，通視性不足，未來道路拓寬後，除可以解決瓶頸段問題，也可使行車視線更為通視，讓用路人可享受舒適、安全、便利的道路服務系統。

2.本道路工程最早都市計畫分別於 68 年 10 月 23 日發佈實施「變更及擴大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於 85 年 6 月 15 日發佈實施「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範疇內劃設，現行都市計畫係屬 111 年 10 月 17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內之計畫道路，本府遂依都市計畫原意進行開闢。

經查，台端所稱之建物，座落於國聖段 3-1、4-1、53-3 地號上，其中國聖段 3-1、53-3 地號屬於公有土地，建物投影面積約 25.4m<sup>2</sup>，僅 4-1 地號土地為台端所有，建物投影面積約 12.86m<sup>2</sup>，換言之，台端所屬之建物大多座落於公有土地上，且屬於道路用地之範疇，本府依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本府辦理用地取得之土地改良物補償，係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屆時委請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估價師會將所查估之項目當場與所有權人確認，如所有權人有任何問題，屆時可以當場提問，事後如對查估結果仍有疑義，亦可提出。

3.有關國聖段 4-1 地上號之植栽，本府辦理用地取得之土地改良物補償，係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屆時委請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估價師會將所查估之項目當場與所有權人確認，台端後續可自行移置他處。工程目前為規劃設計階段，會再將是否設置綠帶列入考量，並會選擇適當的市區道路樹種，更能提升整體視覺感。

拾壹、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貳、散會（112年12月8日上午11時00分）